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当前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沈建华与曹长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2-07 14:43:24

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川民终字第465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沈建华,男,汉族,1963年12月21日出生,系成都双流吉意家俱制造厂业主,住重庆市九龙坡区铜罐驿镇新建路2号。

委托代理人夏雪飞,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曹长明,男,汉族,1966年2月23日出生,住四川省仁寿县文宫镇前哨村7组。

委托代理人梁田,男,汉族,1967年3月18日出生,成都市中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,四川省金牛区长福街17号1栋3单元,成都市中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员。

委托代理人李研,女,汉族,1969年12月17日出生,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111号3栋1单元201号,成都市中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员。

上诉人沈建华因与被上诉人曹长明专利侵权纠纷一案,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5)成民初字第908号民事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,上诉人沈建华又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于2006年10月17日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上诉人沈建华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六条、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上诉人沈建华撤回上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3590元,减半收取,由沈建华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颜 桂 芝
代理审判员 陈 洪
代理审判员 梁 咏 蜀

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赵 静 娟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